

#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结合县政府办相关要求，现向社会公布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共发布各类信息、文件 293 余条，其中，工作信息 106 条，公开发布文件类信息 187 条，其他各类信息近 3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件 14 件，自然人申请件 13 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 1 件，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0 起，复

议后起诉 0 起。

2025 年，我局通过 EMS、政府网站形式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14 件，1 件要求公开“美中能源煤层气开发项目”有关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寺头乡北下庄村地块因美中能源煤层气开发项目拆迁符合阳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文件；1 件要求公开“2021 年-2022 年阳城县东冶白桑 100MV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包（承建）单位的名称信息”；1 件要求公开“楼泉村村委申请发展水产养殖补贴的立项材料、申请材料、发展和改革局的审核材料、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材料”；1 件要求公开“东冶镇东冶村后河庄四套房屋被东冶村民委员认定为地灾危险区而强制搬迁相关项目情况共 10 项信息”；1 件要求公开“东冶镇东冶村后河庄四套房屋被东冶村民委员认定为地灾危险区而强制搬迁相关项目情况共 7 项信息”；1 件要求公开“滨河东路延长线（小窑头-坡底段）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1 件要求公开“南片五村修建村村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项目立项批复”；1 件要求公开“阳价字〔2013〕61 号、阳发改字〔2016〕153 号文件”；1 件要求公开“百里沁河经济带建设河道拓宽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及申报材料”；1 件要求公开“端河线刘善段农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的立项批复文件、

初步设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意见”；1件要求公开“沁河治理项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对该项目规划的证据，沁河治理相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范围，立项批复等相关前期手续”；1件要求公开“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先行区润城镇交通规划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意见”；1件要求公开“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建设河道拓宽工程项目立项批复文件”；1件要求公开“新建阳城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相关资料”，接到信件后，我局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落实信件，第一时间与本人沟通联系。

其中，属于我单位公开文件为4件，第一件中的部分咨询内容属于我单位公开文件，部分咨询内容因我局不掌握，建议其向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阳城县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信息；第二、六、八件属于我单位公开文件；第三、四、五、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件中的咨询内容，我局不掌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已予告知；第七件经检索后不存在咨询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予以告知；我局根据申请事项均已及时进行了回函，均无异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做好信息收集、审核、发布和依申请公开等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主动公开信息的内

容、发布程序、公开方式和发布时限等要求，不断提高发展改革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众对重要决策的参与度，有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相关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科学发展。二是加强信息保密审查，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保密审查机制，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本单位使用的是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

**（五）监督保障方面。**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我局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管理与监督检查，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了我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走上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轨道。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1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1	0	0	0	0	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3	1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以来，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仍然存在诸多不足。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把握不准，存在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二是材料收集有时不够及时，有遗漏现象。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建设，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

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有关工作信息及时公开。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规范化管理，规范信息公开的各项程序，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及时主动公开属于我局权限范围内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对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到依规进行。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查、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期、有序、高效的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阳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www.yczf.gov.cn](http://www.yczf.gov.cn)）下载。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5日

